

48/5 亚太经社会区域到2000年 和以后的社会发展战略⁵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铭记大会1990年12月21日关于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45/199号决议,

回顾经社会1989年4月5日关于到2000年和以后的区域社会发展战略的第45/1号决议,其中经社会决定于1991年在马尼拉召开第四届亚洲及太平洋社会福利和社会发展部长会议,以审议和通过一项到2000年和以后的区域社会发展战略,

又回顾经社会1991年4月10日关于区域扶贫支助的第47/5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过去30年中贫困持续存在,并且在某些情况下社会许多阶层的贫困现象变得更加严重,本区域大多数人的生活质量,特别是包括妇女、儿童和青年、残疾人和老年人在内的处境不利和易受伤害的群体的生活质量,继续处于基本需求衣、食、住和诸如净水、卫生、保健和教育等必需服务得不到满足的状况之下,

重申经社会致力于促进亚太经社会区域社会发展,重点是消除赤贫、争取分配公平和加强大众参与,

注意到国际政治气候的改善,增加了亚洲及太平洋加强社会发展的机会,

1. 欢迎1991年10月7日至11日在马尼拉举行的第四届亚洲及太平洋社会福利和社会发展部长会议通过《亚太经社会区域到2000年和以后的社会发展战略的马尼拉宣言》,并赞同《宣言》所附的《战略》;

2. 敦促所有的成员和准成员早日采取有效行动执行区域社会发展战略;

3. 呼吁所有有关的捐助国和筹资机构、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执行该《战略》提供实质性和财政支助;

4. 请执行秘书:

(a) 审查执行该《战略》的方式并为此于1992年召开一次专家会议就此问

⁵ 见上文第204段。

题听取意见；

- (b) 建立机构间工作队，以推动部门间参与和确保有效协调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在执行该《战略》方面的活动；
- (c) 建立关心本区域社会发展问题的非政府组织论坛，以促进它们积极地和建设性地参与并确保它们在执行该《战略》方面进行有效协调；
- (d) 1994年召开政府高级官员、联合国有关机关和机构以及其他有关组织的区域会议，以便审查和评价实现该《战略》的目标所取得的进展，考虑为支持该《战略》加强区域合作的途径，并且根据所取得的经验和不断变化的区域社会状况视需要修改该《战略》；

5. 还请执行秘书编写一份执行该《战略》的进展情况报告，提交1996年召开的第五届亚洲及太平洋社会福利和社会发展部长级会议。

1992年4月23日

第739次会议